115年第3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

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 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 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正誠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許瑋珊約用管理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無

捌、合作方案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 衛生組合作方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教育訓練」合作方案：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116年擬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請預先統籌規劃。

(2)「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3) 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4) 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治(合併電子煙Get Out ！)

決議：1、持續合作及列管。

2、請四縣市衛生局於會後再行確認提案合作目標「縣市聯合稽查達……」定義及用字是否修正，並於115年第4次小組會議上呈現。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 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 基北北桃教玩具共享論壇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4) 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決議：依程序解除列管。

(5) 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

決議：依程序解除列管。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下次會議由基隆市衛生局辦理。

壹拾貳、散會：下午2時21分

115年第2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　　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詩瑞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合作方案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並將合作期程延後至115年12月。

(三)「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 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制(合併電子煙Get Out!)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基北北桃教玩具共享論壇」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相關辦理期程更動為6月徵選、7至8月招生、9月開辦課程(原訂5月徵選、5至6月招生、7至9月開辦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捌、提案討論(詳如簡報資料)：

新增提案共計1 案，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案「推動社區自主禁菸公告」。

(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鑒於四縣市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政策，參酌基隆市衛生局所提報臨時動議，調整本次提案內容。建議四縣市參考社福組「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模式，每年2次就推動無菸城市、無菸社區及相關禁菸政策等議題進行交流分享。另建議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安排第1次交流事宜，後續可依各縣市特性分享相關經驗。

(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如需公告為無菸社區，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檢附禁菸規約等資料向本局申請。經本局會勘、公告等相關申辦事宜，後續由社區設置禁菸標誌與標線及落實後續管理，目前本市已公告30個社區公共區域為禁菸場域。因考量民眾跨區活動頻繁，優先以人潮眾多場域推動禁菸，另建議四縣市依既有模式及規範，各自推動社區自主禁菸。

(三)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本市已持續推動無菸社區，惟罰責部份無相關法源依據，執法上具有難度。另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分享無菸城市政策成果時，能就設置吸菸區(室)、經費、困難度及後續維護管理等面向進行分享。

決議：本案與基隆市衛生局提報臨時動議案件性質類似，採合併辦理，請四縣市就禁菸議題進行第1次交流分享，後續俟成果再行評估是否提案。

玖、臨時動議：共計1 案(詳如簡報資料)：

基隆市衛生局提案「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議，臺北市推動無菸城市政策，獲得民眾9成支持，建議在基北北桃治理平台分享，請臺北市於下次會議進行成果分享」。

(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本局同意於基北北桃115年第四次小組會議進行成果分享。

決議：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第四次小組會議進行分享。另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評估，倘需分享社區自主禁菸公告相關經驗，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

壹拾、下次會議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2時35分

115年第1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陳玉澤主任秘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洪浚嘉技佐

伍、主席致詞：

各位縣市夥伴好，今天是115年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的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這次由本局擔任主持單位，接下來會逐案進行相關的討論跟報告，若大家有任何意見請歡迎提出，也希望未來大家能持續在這個平臺繼續合作。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專案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 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制(合併電子煙Get Out！)

決議： 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婦幼發展局)：

(一)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基北北桃教玩具共享論壇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各縣市可用發函或其他聯繫管道互相揭露課程資訊，並保留相關的名額讓大家可以互相受訓，以達成資源共享目的。

(四)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下次會議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2時30分

114年第4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
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基隆市衛生局郭香蘭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吳天瑋科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合作方案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基隆市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115年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

2.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態合作。

（二）「電子煙Get Out！」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態合作。

（五）「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六）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制

決議：依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建議，同意將「電子煙 Get Out！」合作方案併入此案，並把整合之議題績效呈現的表格做調整，會後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再做討論，明年度將如何列管，確認後再通知三縣市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一）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並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建議，將課程分散安排，讓需要上課的托育人員可以一整年都有課程可參加，並請於下一次小組會議中，將一整年之課程規劃呈現出，四縣市可以互相分享。

（二）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決議：明年度持續辦理，並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12月29日召開相關規劃會議時，各縣市夥伴共同參與並看後續要如何辦理及推動。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

決議：本案依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建議，透過四縣市社會局處再做討論後，至下一季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四）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

決議：持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會議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拾、散會：下午2時45分

114年第3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

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 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 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邱秀儀主任秘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許瑋珊臨僱管理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無

捌、合作方案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 衛生組合作方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 「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 「電子煙Get Out ！」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3) 「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4) 「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5) 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 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 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4) 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5) 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玖、提案討論(詳如簡報資料)：

新增提案「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補充說明：本局查獲電子煙及加熱菸案件，會移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如為其他縣市案件亦移交衛生局，由衛生局轉至其他縣市。

決議：同意合作，請四縣市相關權管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前研擬本案具體作法，並於下次會議呈現。

壹拾、臨時動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建議社會局的合作案於下次會議時，可提出相關成果呈現。

壹拾壹、下次會議由基隆市衛生局辦理。

壹拾貳、散會：下午2時30分

114年第2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　　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高副局長淑真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詩瑞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專案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電子煙Get Out！」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並呈現「531世界無菸日」4縣市聯合宣導成果。

(三)「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另請4縣市討論本案整年度合作成果定義及呈現方式。

(二)「建立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

決議：解除列管。

(三)「2024當我們玩在一起—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決議：本案同意由臺北市於114年進行籌備工作、115年辦理。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捌、提案討論(詳如簡報資料)：

新增提案共計1 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案「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

決議：同意合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下次會議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2時50分

114年第1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陳玉澤主任秘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方佩雯業務助理

伍、主席致詞：

各位縣市夥伴好，今天是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的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各項工作的努力與支持。這次由本局擔任主持單位，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與各位夥伴深入交流，共同探討相關議題，促進區域合作。稍後將進行報告案與提案討論，也請大家踴躍分享意見，攜手推動更完善的合作機制。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專案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電子煙 Get Out！」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合作方案

決議： 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婦幼發展局)：

(一)「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建立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2024當我們玩在一起-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捌、提案討論(詳如簡報資料)：

一、新增提案共計4案，如下：

(一) 志工督導訓練資源共享(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同意撤案。

(二) 長期照顧到宅沐浴車服務訓練課程合作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同意撤案。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同意合作。

(四) 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同意合作。

玖、臨時動議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醒：原9件案件持續合作(衛生組6件、社福組3件)，本次新增2件社福組合作提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及「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4縣市皆同意合作，114年合作案件總計11件。

決議：114年合作案件總計11案(衛生組6件、社福組5件)。

拾、下次會議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2時30分

113年第4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
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基隆市衛生局朱春鳳秘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吳天瑋科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合作方案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基隆市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114年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招標案，另經費由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各分攤30％；基隆市分攤10％。

2.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電子煙Get Out！」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感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建議，於明年度之會議，請呈現1個年度之統計資料，其中亦須要有每1季之成果數據。

（四）「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合作方案

決議：於下次會議，請呈現113年4縣市收案之統計數據；另114年的數據呈現方式，請4個縣市共同討論後提出。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一）「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

決議：經4縣市同意，解除列管，回歸各縣市自行持續推動。

（二）「『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決議：解除列管，由各縣市持續辦理。

（三）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建立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

決議：本案為副市長層級會議提出之新增提案，且合作推動期程較短，經4縣市同意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2024當我們玩在一起-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捌、臨時動議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案

針對114年度基北北桃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擬建議納入「抗生素管理課程」。

說明：

1. 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項目3.1、3.2、3.3-抗生素管理、抗生素使用監測機制及抗生素抗藥性來進行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2. 未來會請環保單位來針對廢水處理做解說，並給予相關建議能優化廢水處理流程，以降低抗生素在環境中的累積。

決議：同意納入，後續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醒：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有分衛生組及社福組，之前在會議上有共識，若合作方案解除列管，就須思考提列新增案件，此次社福組解列2案，請思考提列新增提案，以避免後續陸續解列則無合作議題。

決議：請社福組於下次會議提列新增提案2案，提案請經過半數以上縣市同意再行提出。

玖、下次會議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拾、散會：下午2時47分

113年第3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

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貳、地 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 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建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許瑋珊臨僱管理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無

捌、合作方案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 衛生組合作方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電子煙Get Out ！」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於下次會議前，邀請4縣市權管業務科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針對本案進行研議，於下次會議呈現詳細資料。

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希望下次會議能呈現4縣市合作

成果。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

決議：解除列管。

(二)「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三)「『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示，因為例行性統計，建議回歸常規合作機制，是否於下次會議解列。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呈現與說明本案整體性合作成果後，如4縣市無意見，則可解列。

(四) 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示修正餐券發放數。

決議：解除列管，會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提供修正資料給4縣市參考。

(五)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六)建立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玖、提案討論(詳如簡報資料)：

一、 新增提案共計1案，如下：

(一)2024當我們玩在一起—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同意合作。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下次會議由基隆市衛生局辦理。

壹拾貳、散會：下午3時40分

113年第2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　　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高副局長淑真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詩瑞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基北北桃「樂活終活調查」案件報告(基隆市衛生局)

基隆市衛生局依據113年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決議，針對本案再行研議後表示請基北北桃4縣市協助網路問卷的發放，透過張貼公告調查海報於基北北桃，海報上不將基北北桃列為主辦或協辦單位。

決議：不列入合作案，後續依常規合作機制辦理。

捌、合作方案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電子煙Get Out！」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透過此平台業已辦理4場跨縣市女路交流活動，以達學習各縣市女路之目標，另4縣市於會前皆同意建請本

案解除列管。

決議：考量本案4縣市於112年起合作迄今，應有相當合作成果，爰請於下次會議呈現與說明本案整體性合作成果後解列。

(二)「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三)「『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為使4縣市合作成果能呈現一致性，將於會後與其他3縣市權管業務科就提報課程類別、數據統計起迄區間與指標定義等面向進行討論。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重新定義及一致性之成果。

(四) 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4縣市均已將合作之餐飲店家資訊上傳至食物分享地圖網站，考量各縣市經費與執行方式不一，4縣市於5月13日會議共識為建議維持縣市現行運作模式，並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考量本案4縣市於112年起合作迄今，應有相當合作成果，爰請於下次會議呈現與說明本案整體性合作成果後解列。

玖、提案討論 (詳如簡報資料)：

一、新增提案共計3案，如下：

(一)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桃園市政府婦幼局建議各縣市應提供3歲以下幼童名單之在職中主責社工，以利後續媒合作業。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於下次會議前，邀請4縣市權管業務科召開跨局處討論會議，針對本案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流程、相關局處權責、相關格式化表單設計、資訊共享與回饋等面向進行研議。

3.經會上討論，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同意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呈現本案具體作法。

(二)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同意合作。

(三)建立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於下次會議前，邀請4縣市權管業務科召開討論會議，就本案啟動機制、辦理流程等細節進行商議，俾利個案能即時處理及呈現相當合作成果。

2.經會上討論，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同意合作，並請於下次會議呈現本案具體作法。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下次會議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壹拾貳、散會：下午2時50分

113年第1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余依靜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方榕辦事員

伍、主席致詞：

各位縣市夥伴好，歡迎大家參加本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第1次小組會議，本次會議除專案報告外，亦有基隆市衛生局的提案及本局臨時動議，期能針對相關議題有好的交流及合作經驗的互動。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專案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2.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電子煙 Get Out！」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應持續收集跨縣市轉診資料分析，並於下次會議追蹤成果，期能更落實並保持跨縣市之合作機制，另相關監控指標可進一步討論。

(四)「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基北北桃聯合評估轉介機制」合作方案

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規合作機制。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婦幼發展局)：

(一)「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二)「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三)「『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四)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及列管，有關後續跨區領餐經費來源及核銷方式等相關細節，請社會局再行研議。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基隆市衛生局

二、提案名稱：基北北桃「樂活終活調查」

決議：各縣市共識為可協助本案海報張貼及宣傳事宜，倘欲進一步合作及轉介等相關細節，請基隆市衛生局再針對各縣市提出之疑問及意見進行釐清並研議。

玖、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二、提案名稱：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管理原則

三、各縣市回應：

(一)基隆市衛生局：已轉知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後續是否因衛福部公告調整費用尚在討論中，目前尚未訂定相關陳報原則。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函轉此公告予臺北市37家醫院、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並請各醫院及診所應清楚標示掛號費收費標準，建議有調整掛號費應提前公告，倘有糾紛時，會請各醫院及診所針對其掛號費說明。另後續是否訂定掛號費收費範圍及陳報原則，目前尚未有共識。

(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已轉知轄內醫療院所、醫師公會、牙醫師公

會及中醫師公會，倘有調整掛號費情形應告知衛生局，後續會將相關資訊置於官網揭露，供民眾查詢，目前已將掛號費收費情形納入醫院督考項目，就法規而言，目前暫無納入訂定掛號費收費範圍。

(四)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感謝各縣市的分享，本局作法亦是函請各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以及診所協會轉知會員，應於明顯處揭示掛號費收費標準，倘有調漲應提早公告讓民眾知悉，另本週預計將邀集三大醫師公會及相關醫院代表，針對本議題進行討論。

決議：有關各縣市意見經充分討論後提供卓參。

拾、下次會議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4時

112年第3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
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基隆市衛生局張賢政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吳天瑋科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專案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衛生組合作方案(基隆市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

決議：解除列管，感謝相關縣市繼續提供其他縣市跨縣市參訓之名額。

2.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113年辦理之經驗再做後續討論。

3.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

決議：解除列管，可繼續運作，有相關問題再提至會議上討論。

4.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5.照顧管理人員及A個管資格訓練

決議:解除列管,可繼續合作辦理課程,邀請其他縣市同仁參加。

6.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

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規合作機制。

7.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決議：解除列管，後續的課程資訊，無論是實體或線上課程，還是可以互相分享。

（二）「電子煙Get Out！」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視明年度成果再討論決定是否繼續列

管。

（三）「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合作方案

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規合作機制。

（四）「社安網個案跨縣市網絡合作」合作方案

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規合作機制。

（五）「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請各縣市衛生局的業務科室透過和各醫院之正式會議或其他溝通方式，了解可做 IA 取栓之醫院，其在接受尤其是跨縣市的個案，及在該縣市個案有因地理位置近轉送到其他縣市之此類的個案，在合作過程中，具體的成果及困難，下次會議時，追蹤成果及困難事項，若有則繼續列管，透過此平台解決困難，若無，則納入常規的運作。此案繼續列管，下次會議調查各轄區醫院在協助跨縣市個案時之成果及困難。

二、社福組合作方案(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一）「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

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規合作機制。

（二）「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繼續於此平台追蹤成效。

（三）「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有困難處請互相協助及解決。

（四）「『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及列管。

（五）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此案在資訊上傳部分已有進展，跨縣市兌換部分是否能突破，再請4縣市社會局（處）持續努力。

捌、提案討論：

一、新增提案共計2案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報1案

1. 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

決議：

（1）4縣市衛生局同意合作及列管，且會再細緻的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跨縣市合作之方式，不同的縣市會有小班制或參與人數較多的方式辦理；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安排頸動脈超音波及冠狀動脈鈣化指數之篩檢，其他縣市可觀察該局的成果經驗後再考量是否跟進。

（2）另，在教育訓練部分會先有初步合作，於過程中，不管是環保局會協助提供一些資訊或指派人員參加，後面細節規劃時也請各衛生局去做邀請，但環保局不為主責單位；又環保局不管是協辦單位或不列入此案，若有其他更廣泛之氣候變遷議題的合作案，牽涉到其他環保議題的，請臺北市環保局或其他縣市環保局在基北北桃的合作平台上另外提出，在此案環保局是幫忙提供技術資源，讓適當需要的同仁來上課。

（3）細節再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與其他縣市衛生局對應之科室去做合作，環保局部分再去做溝通，後續也再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享篩檢的方案及成果，其他縣市再考量是否比照辦理。

（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報1案

1. 基北北桃聯合評估轉介機制

決議：納入列管，基隆市之工作方式再行檢討。

玖、臨時動議

主席建議：未來在基北北桃之平台各縣市業務單位在做意願調查時，就列管或不列管、繼續合作或不合作，分成2個項目做調查，因列管勢必是會繼續合作，也有可能是繼續合作狀況下不列管，提供予後面主政衛生局在用詞上，避免發生像本局彙整的資料有一些未被釐清，本局致歉，將此經驗傳承予後面接棒衛生局參酌。

拾、下次會議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拾壹、散會：下午3時12分

112年第2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 地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 主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彥元局長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洪百欣技士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 專案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 衛生組合作方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 「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2. 感染管制課程

(1) 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因人口、醫療院所、機構等數量都較其他3市少，且因預算有限，若辦理課程經費60餘萬元平均分擔對基隆財政壓力過大，倘經費分攤容許，基隆市願意參與本案。

(2) 臺北市衛生局：會後可再與4市研議經費分攤方式。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3.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4.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5. 照顧管理人員及A個管資格訓練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6. 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

決議： 持續合作辦理。

7.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二)「電子煙Get Out！」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三)「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四)「社安網個案跨縣市網絡合作」合作方案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五)「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合作方案

決議：在不增加各局的工作量下，融入「氣候變遷議題」議題。

二、 社福組合作方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二)「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三)「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四)「『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五)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捌. 提案討論 ：無。

玖. 臨時動議：

(一) 桃園市衛生局：登革熱疫情嚴峻，縣市邊界處，可互相協助噴灑藥劑。

決議：請各市衛生局轉知各市環保局參考。

(二) 新北市衛生局：4市可交流登革熱防疫相關圖卡等衛教素材。

決議：4市同意辦理。

壹拾. 下次會議由基隆市衛生局辦理。

壹拾壹. 散會：下午3時50分

112年第1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地　　點：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各縣市衛生局視訊會議室

參、主　　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詩瑞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詳如簡報資料)

一、基北北桃交流合作平臺推動方式分三層級，原則為每年召開市長層級會議1次、每半年召開副市長層級會議1次、每季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1次。採年度城市輪辦方式，本年由本市主辦，4縣市研考單位管控會議安排及議題，各議題組則由輪值縣市相關局處主政。另第1次副市長會議預定7月中下旬召開。

二、本府研考會針對本平臺後續執行涉及「會議輪序方式」初步詢問3縣市，皆表示對此輪序無意見。另有關「新增合作案成案原則」，經初步詢問，3縣市尚未有共識仍在研議，俟確定後再行通知。

決議：請各縣市協助配合辦理。

柒、合作方案業務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一、本次會議本組(衛生社福組)合作案件，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初步整併，案件數共計15案：

(一)衛生組：原合作案件為12案，整併後計10案(解列2案、修正2案、新增1案)。

(二)社福組：原合作案件為10案，整併計5案(解列5案、修正1案、新增1案)。

二、衛生組合作方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教育訓練」合作方案：

1.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

本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目前臺北市截至5月底已辦理3場課程，新北市截至6月13日業已辦理3場，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相關辦理進度將陸續呈現。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2.感染管制課程

本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預計於112年7至8月辦理視訊連線直播課程，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且將原案名「雙北市感染管制課程」修正為「感染管制課程」。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並同意修正案名。

3.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

本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邀請基隆市及桃園市衛生局共同合作，錄製及更新食品相關法規線上課程，建構業者線上自主學習專區，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4.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1)本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合作內容分「醫療戒癮服務方案」及「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等2種分項計畫。

(2)會前調查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同意解列，臺北市不同意解列。臺北市表示因該市屬人口流動快速之都會區，成癮醫療處遇需跨縣市合作共治，共同達到有效且完善的防治成效，爰建請持續合作。

(3)經會上討論達成共識，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5.照顧管理人員及A個管資格訓練

本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原案名「雙北長照資源整合平臺」，4縣市皆同意將案名修正為「照顧管理人員及A個管資格訓練」且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並同意修正案名。

6.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多元方案

(1)本案為原北桃合作會議提案，除既定各縣市受處分人代訓機制外，亦結合本市「醫療戒癮評估方案」，處分人可至合作醫院進行醫療戒癮評估，以折抵部分戒癮講習時數，且完成2小時法治課程，即完成處分。

(2)會前調查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同意合作，基隆市不同意合作。基隆市表示相關方案已與慈濟醫院團隊合作多年，已建置作業流程及具有相當辦理成效，其合作內容需再行商議。

(3)經會上討論達成共識，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 持續合作辦理。

7.基礎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建置經驗交流

本案為原基北合作會議提案，合作內容與「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線上課程」相同，4縣市皆同意提出解列。

決議：同意解列。

8.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本案為原北臺區域合作會議提案，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二)「電子煙Get Out！」合作方案

本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邀請基北北桃衛生局長於531世界無菸日聯合宣誓及合作監測網路販售平台，整合北臺區域稽查及裁罰資源，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三)「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合作方案

本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透過跨縣市合作方案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協助電訪及郵寄催注信件至居住地逾期未接種幼兒，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四)「社安網個案跨縣市網絡合作」合作方案

本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透過跨縣市網路資源，強化在地化服務，個案居住地於外縣市時將案件轉介或託管，並於必要時進行聯合訪視，以提供完善服務，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案件。

決議：持續合作辦理。

三、社福組合作方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案件一「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經4縣市評估，同意持續合作。

(二)案件二「雙北婦女安置住宅服務交流」、案件三「家庭式安置照顧者調查合作計畫」及案件四「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交流共好方案」為原雙北合作會議提案；案件五「社區培力育成中心交流合作」及案件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資源共享」則為原北桃合作會議提案，前開5案已有相當成果，且後續持續常態性交流不作專案列管，經4縣市同意提出解列。

(三)案件七「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案件八「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及案件九「『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等3案，為基北北桃先導會議合作方案，4縣市同意持續合作。

(四)另案件九原案名「『有為老化，活躍人生』-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高齡人才培力計畫」，4縣市皆同意將案名修正為「『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決議：

1. 案件一、七、八、九等4案，持續合作辦理。

2. 案件二、三、四、五、六等5案，同意解列。

3. 案件九同意修正案名。

捌、提案討論 (詳如簡報資料)：

一、新增提案共計2案，如下：

(一)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會前調查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同意合作，臺北市不同

意合作。臺北市表示本案是由各縣市醫療團隊執行，且衛生福利部「年度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已建置雙北合作網絡，建議提報至前開合作網路平台，先行詢問雙北急救責任醫院之合作意願，再行進行本案後續行政程序。

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回應，前開雙北合作網絡僅提供溶栓服務，本案結合溶栓及取栓服務，目前雙和醫院已有相當辦理成效，建請參考新北市綠色通道模式，於基北北桃合作平臺先行推動合作。

3.經會上討論，4縣市皆同意列入合作。

決議：同意合作。

(二)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案4縣市已達共識同意合作，目前臺北市及新北市均已完成食物分享地圖建置事宜，基隆市及桃園市分別預計於5月底、6月中建置完成，後續將持續討論以利推動。

決議：同意合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下次會議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壹拾壹、散會：上午11時15分